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韶关市浚江区鸿森绿色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桉树林抚育项目（中介服务名称）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韶关市浚江区鸿森绿色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韶关市浚江区花坪镇长地头村委了哥冲2号； 联系电话：13827955680； 联系人：田茂伟。
3	中介服务名称	抚育作业设计服务（含外业调查、内业设计、成果编制及后续技术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



		<p>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且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备案登记。</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与项目业主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p> <p>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近3年内至少完成2个以上同类抚育作业设计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及验收证明）。</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包括但不限于：</p> <p>1.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描述：①、为韶关市浈江区鸿森绿色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花坪林场林分结构、提升森林质量，开展抚育作业设计，为后续抚育施工作业提供技术依据。②、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国家储备林建设技术规程》（LY/T 2407）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p> <p>2. 服务类型、服务要求、进度要求、数量、质量要求、后续（售后）服务要求：①、服务类型：抚育作业设计全流程服务（外业调查、内业设计、成果编制、评审配合、后续技术服务）。②、服务要求：开展全范围现</p>





		<p>查，内业设计可在机构办公场所完成，成果通过纸质及电子介质提交。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包括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外业阶段）、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内业设计阶段）等。</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应包含现场勘查、数据整理、报告编制、税费、后续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 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结合设计面积、工作量、技术难度合理确定。</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抚育作业施工验收完成止（含后续技术服务），具体节点为：①、外业调查及初步设计：20个工作日；②、成果修改及终审：10个工作日；③、后续技术服务：至抚育作业施工验收完成。</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初步成果和最终成果完成后组织鸿森公司具有工程师证的人员评审验收。 2. 验收程序：①、项目业主自行组织专家</p>



		<p>验收、双方共同验收等。②、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核验收。3. 验收标准：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采购需求书要求、合同约定成果内容。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中介服务机构需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p>
10	结算方式	<p>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2. 进度款：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3. 尾款：提交最终设计成果并通过正式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4. 质保金：剩余5%作为质保金，至抚育作业施工验收完成且无设计质量问题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并按当期LPR利率支</p>



		<p>付逾期利息。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如逾期交付成果，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价0.05%支付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p>



	<p>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